

結構安全證明書

申請人 君申請於 段 地號（建物門牌：
號）舊有房屋一棟、為辦理舊有房屋證明書事宜，惟該
申請範圍內有部份建物係屬違建，業經本公司專業技師
鑑定，在維持原用途使用下，建築物無結構安全之虞，
日後若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，特此具
結屬實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
專業技師： （簽章）

開業證字號：

內政部登記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